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74265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v8699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MAK8MR7GXH		
法定代表人（签章）	牛丽娟		
主要负责人（签字）	程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程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CMF1W2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杰	2015035220352014220903000028	BH0016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张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01619	
王析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 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63477	

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页码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综合意见			
1	P7-9 P15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充实与《吉林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长春市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已完善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与《吉林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长春市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2	P18-19 P11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细化本项目依托现有及新建工程内容。细化厂区及道路硬化工程。复核产品规模及生产设备。	已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已细化本项目依托现有及新建工程内容。 已复核产品规模及生产设备。
3	P20 P19 P21 P24	明确原料来源，核准矿石密度，核准原料堆存量。细化成品库的材料分区情况，结合项目建构筑物面积、有效容积等进一步论证原料及成品库的匹配关系。复核物料平衡。完善水平衡分析，明确洗车废水是否须采取隔油措施。	已明确原料来源，已核准矿石密度，已核准原料堆存量。细化成品库的材料分区情况，结合项目建构筑物面积、有效容积等进一步论证原料及成品库的匹配关系。复核物料平衡。完善水平衡分析，明确洗车废水是否须采取隔油措施。
4	P24 P34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内容。复核各环节粉尘（颗粒物）源强，细化收集措施并核准收集效率，核准风量，复核各产污环节共用一个排气筒的合理性。强化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内容。已复核各环节粉尘（颗粒物）源强，细化收集措施并核准收集效率，核准风量，复核各产污环节共用一个排气筒的合理性。强化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
5	P44 P49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废机油收集、存贮方式，完善危废间（点）建设及危废日常管理环保要求。核准风险物质储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	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废机油收集、存贮方式，完善危废间（点）建设及危废日常管理环保要求。核准风险物质储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容。	
6	P48 P50	核准与散户居民距离，500m 范围内是否有其他大气保护目标。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复核是否有土壤污染途径，充实不开展土壤现状监测合理性分析内容。细化产品外运方式，充实运输沿线保护目标调查及影响分析内容，完善运输粉尘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核准与散户居民距离，500m 范围内无其他大气保护目标。已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已复核土壤污染途径，充实不开展土壤现状监测合理性分析内容。细化产品外运方式，充实运输沿线保护目标调查及影响分析内容，完善运输粉尘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	P50	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环保投资。已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振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将军村三社(花腰沟)		
地理坐标	东经 125 度 42 分 43.457 秒，北纬 43 度 20 分 52.8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占比（%）	4.6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7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		
规划情况	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租用吉林省奇欲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该厂区地块坐落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太平林场(花腰沟)。该地块于2025年纳入编制的《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太平林场村庄规划》中，用地性质明确为工矿用地，且该规划已完成专家论证程序。规划用地性质满足本项目选址及产业建设用地要求。（详见附件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575-2017), 本项目属于“C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和“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和鼓励类之列, 视为允许类。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中要求,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将军村三社(花腰沟), 本单位所在位置位于双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因此, 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中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8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 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 详见表1-1, 满足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划定区。</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厂界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区域地表水体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根据《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年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p>
---------	---

不会破坏现状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利用上限”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用水来自自备水源井，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系统。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符合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p>	<p>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产能过剩、低水平及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p>	符合

	<p>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项目行业	符合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不涉及	符合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不涉及	符合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p>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p>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	符合
	<p>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p>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不涉及	符合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p>	不涉及	符合
	<p>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符合

②与长春市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长春市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不在长春市“一廊四城”城镇产业发展组团及核心产业集聚范围内，远离“一山四水”山体及河流水系生态管控空间，项目建设未破坏市域整体山水生态格局，不占用城市重点发展功能片区，总体符合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规划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p>	<p>本项目严格按照长春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计划落实，减少大气环境影响。</p>

	控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亦不属于重点企业。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充分落实绿色低碳原则，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不影响长春市的水用指标。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1.32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项目用地不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将军村三社(花腰沟)，企业所在地部分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双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1220003。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双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11220003	双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本项目碎石生产废气、精细石粉生产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3.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u>到2025 年年末，长春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6.3%，全面消除劣V类水</u>	<u>符合。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可以保证项目所在区域生态</u>

	<p>二、工作目标</p>	<p>体, 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2%以上,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具有长春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 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p> <p>到2035年,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空气质量根本改善, 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水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p>	<p>环境稳定。</p>
	<p>二、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一) 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 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 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 全市共划定157个环境管控单元, 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5个(面积占比35.10%)、重点管控单元73个(面积占比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26.26%), 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 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 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p> <p>(二) 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 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4个方面, 建立“1+2+11+157”4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下辖11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符合。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所在重点管控单元为双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p>符合。 本项目可满足双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p>
	<p>三、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p>	<p>(一)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筑牢以西部防风固沙林带、东南部大黑山山脉生态保护带和北部松花江河廊保育带支撑的生态安全屏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 改善生态系统质量, 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分区施策, 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 合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p>	<p>符合。 本项目破碎工序、筛分工序、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做农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不外排;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p>

		<p><u>础减震、厂房隔音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u></p>
		<p><u>(二) 助推政策协同强化成果应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协同，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相关立法、标准、政策等制定修订中，作为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的重要参照。强化成果应用，支撑综合决策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抓手，推动项目精准快速落地。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等协调联动，引导企业投资，提升综合决策支撑能力。</u></p>
四、健全管理机制		<p><u>(一) 强化信息共享。依托省生态环境厅建立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管理信息平台，作为数据管理、成果调整、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和监督管理的基础支撑，坚持数字赋能，对成果落图固化并动态管理。</u></p>
		<p><u>(二) 强化动态更新。实施成效评估原则上每5年开展1次成效评估，听取各地各部门意见，依据评估情况实施更新、调整。在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组织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内容进行科学论证并调整，调整结果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由市政府批准实施。</u></p>
		<p><u>(三) 强化执法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情况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u></p>
五、加强组织保障		<p><u>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和园林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协调联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快建立专业化队伍。</u></p>
<p>4.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5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	不涉及。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采暖采用电取暖，不涉及煤炭。	

	<p>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散煤替代方案。</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 本项目碎石生产线及精细石粉生产线均位于封闭构筑物内，且配备负压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及喷淋降尘装置。原料库房及成品库房均采用封闭式构筑物，确保对颗粒物进行有效处置，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p>5.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与《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摘录</p> <p>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p>	<p>符合性分析</p> <p>不涉及。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采暖采用电取暖，不涉及煤炭。</p>

	<p>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符合</p> <p>本项目破碎工序、筛分工序、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标准。</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p>	<p>不涉及</p>
<p>7.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和物料堆场行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和物料堆场行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表</p>		
	<p>方案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一) 标准化整治物料堆场</p>		
<p><u>1.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现地面硬化。对于未全部硬化的，必须改造合格。</u></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厂区地面（含生产区、物料堆场、运输道路等）进行全面硬化，以有效抑制扬尘、防治雨期泥泞与污水横流。</p>	<p>符合</p>
<p>2.原料堆场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防风抑</p>	<p>本项目矿粉位于封闭的罐</p>	<p>符合</p>

	<p>尘网或采取密封车间对原料堆场存放，其中采取密封车间堆放，要在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防风抑尘网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要有专业设计能力和安装能力，达到安全防护要求</p>	<p>中；砂石料堆存于封闭车间料场内，并设置喷淋装置定期洒水降尘。</p>	
<p>3.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要满足以下条件：</p>	<p>(1)采用简易皮带机的，物料堆垛高度不得高于6米，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9米 (2)采用推土机、装载机的，物料堆垛高度不得高于3米，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5米</p>	<p>本项目矿粉位于封闭的罐中；砂石位于封闭车间料场内。</p>	<p>符合</p>
	<p>4.对于已经安装防风抑尘网或围挡但高度不够的，必须采取增加防风抑尘网或围挡高度或降低堆垛高度进行改造</p>		
	<p>5.防风抑尘网或围挡必须设置基础，由专业设计单位按建筑设计规范设计</p>		
<p>6.露天堆场应设置喷淋设施或用覆盖网（布）覆盖。设置喷淋设施的要符合下列规定：</p>	<p>(1)企业要安设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物料场 (2)喷枪的布置和选型应结合堆场面积、物料堆垛高度等条件综合确定。喷洒面积必须覆盖堆场全部区域。供水系统压力应满足喷枪射程要求。 (3)喷洒强度及频率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情况每天喷洒不少于4次，每次不低于20分钟。恶劣天气要按照应急预案通知要求加大喷洒频率。覆盖完整的堆场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喷洒次数，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p>	<p>本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封闭式料场，不设置露天堆场。</p>	<p>符合</p>
	<p>7.洒水系统可采用集中控制和分散控制，以集中控制为宜。</p>	<p>本项目设置降尘喷淋装置对车间内部进行洒水降尘</p>	<p>符合</p>
<p>8.用覆盖网（布）覆盖的物料堆垛要符合下列规定：</p>	<p>(1)覆盖物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要有足够的强度、韧度，不易破损。要防晒、防风 (2)除作业面外，覆盖网（布）要完全覆盖物料堆垛，不能有死角 (3)破损的覆盖网（布）要及时更换或缝补</p>	<p>本项目矿粉储存于封闭的罐中；砂石料原料堆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p>	<p>符合</p>

(二) 标准化整治上料系统			
1.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	本项目采用封闭的上料系统	符合	
2.使用固定式皮带机运送物料时,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皮带机两侧应完全封闭。			
(三) 标准化整治生产设施			
1.生产设施包括搅拌机、原料仓、配料仓、输送机等。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采用封闭的上料系统,各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并配备负压集气系统及布袋除尘器。生产车间内及厂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符合	
2.粉料仓、配料仓应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要有收集、除尘设备或喷淋设施进行防尘。除尘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除尘设备必须是专业厂家设计、生产的布袋或滤筒除尘器产品	符合	
	(2) 除尘系统的处理能力必须满足生产需要		
	(3) 除(收)尘效率必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		
	(4) 必须保持正常运行		
3.混凝土放料口必须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设置沉淀池,收集冲洗污水,并合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混凝土。	符合	
(四) 标准化整治进出车辆			
1.进厂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	本项目运输车辆进行苫布遮盖	符合	
2.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扫干净	本项目出厂的运输汽车均清扫干净	符合	
3.搅拌运输车无残料滴落。	本项目运输车进行苫布遮盖,无残料滴落	符合	
4.必须设置洗车台。洗车台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洗车台总长度不低于7米,总宽度不低于5米,两侧要有挡板。喷水高度不低于1.2米,喷水压力不低于0.4MPa	符合	
	(2) 洗车台处应设置两级(或三级)沉淀池,洗车污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污泥定期清理,合理处置	新建一座10m*5m的洗车平台。喷水装置压力为0.5MPa,出水高度为1.5m,可对车轮等有效清洗。 洗车台底部设置一座沉淀池(3m*3m)对洗车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内部降尘,沉淀池污泥外运进行铺路,不外排。	符合
	(3) 未安装洗车台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安	/	/

	装；已有洗车台不符合标准的，应进行改造		
(五) 标准化整治厂区道路和裸露地面			
1.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	符合	
2.厂区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2次，洒水不得少于4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	本项目厂区道路每天每日清扫次数暂定为3次，洒水暂定4次。实际运行过程中清扫、洒水不少于上述频率，确保对扬尘进行有效抑制。	符合	
3.厂区内必须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建立专职或兼职保洁队伍	本项目配备洒水车并安排专人对厂区进行清扫，确保每日清扫次数不低于3次。	符合	
4.厂区裸露地面必须硬化或绿化。	本项目建成后全场均进行地面硬化	符合	
8.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①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概况			
<p>石头口门水库位于吉林省饮马河中游，水库坝址在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子乡石头口门村西南500米处。地理坐标为北纬43°58'、东经125°45'，是一座以防洪除涝、供水、发电、旅游、养鱼为一体的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1958年6月开工，1959年蓄水，1965年10月竣工。工程按20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总库容12.64亿立方米。</p> <p>饮马河流域面积为8255平方公里，石头口门水库以上流域面积为4944平方公里，占饮马河流域面积的60%，上游有大、中、小型水库及塘坝100余座，其中：星星哨水库控制面积845平方公里，黄河水库控制面积为784平方公里，双阳水库控制面积为225平方公里，以上三座水库控制面积为1845平方公里，占石头口门水库以上流域面积的37.6%。</p>			
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范围及标准要求			
<p>根据2020年6月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调整：</p> <p>调整后的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总面积约4635.3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面积约103.8平方公里，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面积约93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正常水位线（189米）以下的水</p>			

域；陆域面积约 10.8 平方公里，范围为库区向外延伸至 190 米等高线（有堤段以围堤为界）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面积约 247.5 平方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延伸 5 公里，不超过 230 米等高线、九开公路（九台区及永吉县境内）、栈道（莲花山境内）和库区周围第一道山脊线。不包括波泥河街道、万昌镇镇区，以及吉林省安置农场北侧林带与施家沟河所形成的扇形区域。

准保护区面积约 4284 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二级保护区以上汇水区域，以双阳河、饮马河、岔路河等入库河流及其支流分水岭为界，不包括长双铁路（长春至双阳段）以西。以及大营子河、石溪河分水岭以北的区域。

③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准保护区内，距离二级保护区 40km，距离一级保护区 44km。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对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影响较小。

9. 与《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依据《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在城镇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准保护区内，距离二级保护区 40km，距离一级保护区 44km。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对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影响较小。

10. 与《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依据《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在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三）毁林开荒；

（四）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六）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畜禽养殖粪污和其他废弃物；

（七）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八）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九）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十）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十一）法律、法规关于准保护区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在准保护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二）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三）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四）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本项目位于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准保护区内，距离二级保护区 40km，距离一级保护区 44km。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其中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对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影响较小。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将军村三社(花腰沟)，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25.712127198，北纬：43.347933149。厂区东、南、西三侧均为林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68m 的将军村散户（约 1 户）。

根据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地块为工矿用地，选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长春市双阳区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满足吉林省及长春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市场对石料及精细石粉的迫切需求，充分利用长春市双阳区丰富的非金属矿产资源，优化区域建材产品结构，延长矿业产业链，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与产品附加值，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特投资建设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特委托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将军村三社(花腰沟)，项目租用吉林省奇欲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周围环境现状：根据现场踏查，项目周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本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5。

表 2-1 项目周边情况表

相对项目方位	现场踏查情况
南	林地
北	农田
东	林地
西	林地
最近敏感点	西北侧距厂界约 68m 处居民（散户 1 户）

3.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7786m²，建筑面积 2850m²。厂区内建设一个生产车间（包含一条碎石生产线，一条精细石粉生产线，一座封闭料场）、一座封闭成品库、一座洗车

平台及配套的废水沉淀池。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21万t石料（粒径范围为1-10mm，其中15万t外售，6万t用于生产精细石粉），6万t精细石粉（300-3000目）。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2。具体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工程表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碎石生产区 占地面积300m ² ，位于厂房东侧。建设一条封闭式碎石生产线，包含1台颚式破碎机、1台锤破、2台振动筛及8条封闭式传送带	生产车间利旧，生产线新建
		精细石粉生产区 占地面积300m ² ，位于厂房西侧。建设一条精细石粉生产线，包含超细磨粉机2台、立磨机1台、雷蒙机2台。装载机3台。	生产车间利旧，生产线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租用企业已建办公室	依托
	洗车台	占地面积50m ² ，用于进出车辆清洗。	新建
储运工程	封闭料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1000m ² ，用于堆放原料矿石	依托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为400m ² ，用于堆放石料产品。本项目“以库定产、优先外运”，确保所有成品入库暂存，杜绝露天堆放。	利旧
	成品罐	位于生产车间内，设有5个200m ³ 成品罐	新建
	沉淀池	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北侧，3m×3m×1.0m，容积约9m ³ 。分为沉淀和隔油两部分池体。对洗车废水进行处理。	新建
	危废暂存点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5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企业现有供电系统，由当地市政供电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冬季采暖采用电取暖。	-
	供水	利用自备水源井，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依托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有组织 碎石生产线选用封闭式振动筛及传送带，锤破工段及筛分工段生产设备经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车间内设置喷淋降尘系统。	新建
		无组织 本项目精细石粉生产线拟配套袋式除尘器（TA001），超细磨、立磨机、破碎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原料仓库铲装时，进行洒水喷淋等措施处理。成品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基础减振。	新建
	固体废物	废布袋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尘外卖建筑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淀物定期清掏，外卖建筑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与废润滑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风险	加强管理，配备足够的应急设施，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	新建

4.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企业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3 主要建构筑物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面积	单位	层数	结构	建设情况
1	成品库	400	m ²	1F	轻钢	利旧
2	生产车间	2000	m ²	1F	轻钢	利旧
3	办公区	400	m ²	1F	轻钢	利旧
4	洗车平台	50	m ²	1F	轻钢	新建

5.产品方案

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主要产品信息

所属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折重(万t)	备注
碎石加工生产线	1-10mm 碎石	2.14	万 m ³	6	用于生产精细石粉
		5.35	万 m ³	15	外售
精细石粉生产线	300-400 目	0.7	万 m ³	2	外售
	600-1250 目	0.7	万 m ³	2	外售
	1400-3000 目	0.7	万 m ³	2	外售

6.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情况表

名称	物理状态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	储存形式	储存位置	输送方式
石料原料	固态	21 万吨	0.5 万吨	周边外购	封闭料场	原料区	汽车

本项目石料原料主要为闪长岩，是一种中性钙碱性侵入岩，为全晶质岩石，呈灰色或灰绿色，具半自行中粒结构，块状构造，也可有斑杂构造。主要由角闪石和斜长石组成，次要矿物为辉石或黑云母、钾长石、石英。密度约为真实密度（岩石本身）通常在 2.6-3.0 克/立方厘米（即 2.6-3.0 吨/立方米）之间。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表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数量
碎石加工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进料<500mm，出料100mm，60t/h	2
	锤破	PCA1000×1200	进料>100mm，出料10mm，80t/h	1
	振动筛	4YK2470	处理量>80t/h	2
	封闭式传送带	/	/	8
精细石粉生产线	超细磨粉机	GKH2000	2~4t/h	2
	立磨机	LM-1300	8~12t/h	1
	雷蒙机	GK1700	10t/h	2
	装载机	LG8333 吨	/	3
	成品罐仓	/	/	5
	包装设备	/	8t/h	5

环保设备	喷淋降尘系统	/	/	2
	布袋除尘系统	/	/	1

8.给排水

(1)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地下水井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来自于厂区内水井，出水能力为 5t/h，可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260d，生活用水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第 4 部分 居民生活》(DB22/T 389.4-2025)，人均用水量为 6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156m³/a)。

②生产用水

1) 洗车用水

本项目日收发车量分别为 50 辆。企业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清洗降尘、单次清洗用水量为 10L/辆车，日清洗 100 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1m³/d (260m³/a)，用水类型为新鲜水。

2) 降尘用水

本项目设置两套喷淋降尘装置对生产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进行降尘处理。单套喷淋装置运行用水量为 0.5m³/h，喷淋装置根据厂区生产情况启动，每日有效运行时长按 3h 计，则两套喷淋用水量为 3m³/d (780m³/a)，用水类型为新鲜水及沉淀池上清液；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572m³/a，沉淀池上清液用量为 208m³/a。

(2)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车辆清洗废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计入排水，各类废水产排情况介绍如下：

①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 (124.8m³/a)。员工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②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车辆清洗用水废水量为 0.8m³/d (208m³/a)。车辆清洗废水由洗车平台排入洗车区沉淀池内进行隔油、沉淀处理，沉淀上清液用于厂区内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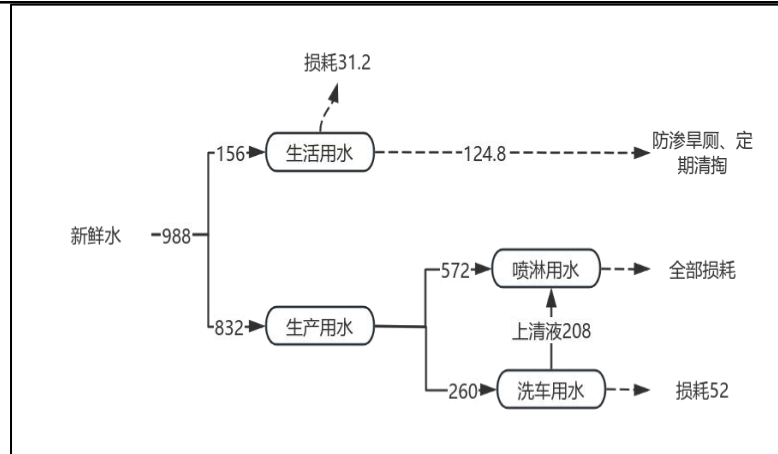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年水平衡图 m³/a

9.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 人，全厂采用 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60d。

10.平面布置并附图

企业现有厂区平面布置呈矩形布置。本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清晰，北侧临近进厂道路布设洗车台、沉淀池及办公楼，中部设置成品库，南部现有厂房集中布置碎石生产区、原料库、精细石粉生产区等生产单元，厂区内运输流线顺畅，办公区位于生产区主导风向上风向，整体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5，周围环境现状图详见附图 6，厂区总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1) 碎石生产加工

①装卸入场

本项目外购石料原料，由卡车运输至厂区封闭原料库内。卡车在运输过程中顶部加盖苫布遮盖，保持封闭式运输。车辆入场前需对车辆及轮胎进行清洗除尘。

产污节点：石料装卸粉尘 G1、运输粉尘 G2、噪声 N、洗车废水 W1。

②颚式破碎工序

原料经上皮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碎，启动颚式破碎机，电动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通过偏心轴使动上下运动，将大块原料破碎成粒径为 100mm 以下的石料，破碎过程为封闭式，不涉及返料。鄂式破碎机每日有效运行时长 10h，年工作 260d。

产污节点：破碎粉尘 G3、噪声 N。

③锤式破碎

颚式破碎后的物料($\leq 100\text{mm}$)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锤式破碎机内进行粉碎,破碎过程为封闭式,经锤式破碎机粉碎后物料(粒径 $\leq 10\text{mm}$)通过皮带运至振动筛。锤破每日有效运行时长 10h,年工作 260d。

产污节点:破碎粉尘 G3、噪声 N。

③振动筛筛分

经锤破后的石料由封闭式传送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将粒径小于 10mm 的石料作为成品停留在筛分层,收集后由封闭传送带将部分产品输送至成品库贮存,部分石料经通过提升器输送至磨粉器中,进入下一工段;粒径大于 10mm 的石料直接回收至锤破机进行二次锤破。振动筛设备上方设置负压式集气罩与锤破废气收集系统相连接。振动筛每日有效运行时长 10h,年工作 260d。

产污节点:筛分粉尘 G4、噪声 N。

(2) 精细石粉生产加工

①磨粉

破碎后的矿石半成品通过传输带将物料分别均匀地送入雷蒙机、立磨机、超细磨主机的磨腔里,运输过程为密闭运输。雷蒙机、超细磨、立磨机分别将物料研磨规格为 300-400 目、600-1250 目、1400-3000 目细粉,细度合格的粉体随气流入旋风集粉器,经出粉管排出,进入石粉仓罐,细度不合格的粉体落回重磨,循环风返回鼓风机再重复以上过程,余风则进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产污节点:此过程会产生 G5 粉尘、噪声 N。

②包装

石粉从成品仓经管道传出后在密闭空间内通过小包、吨袋进行打包和罐装车散装外售,打包好的吨袋通过铲车运输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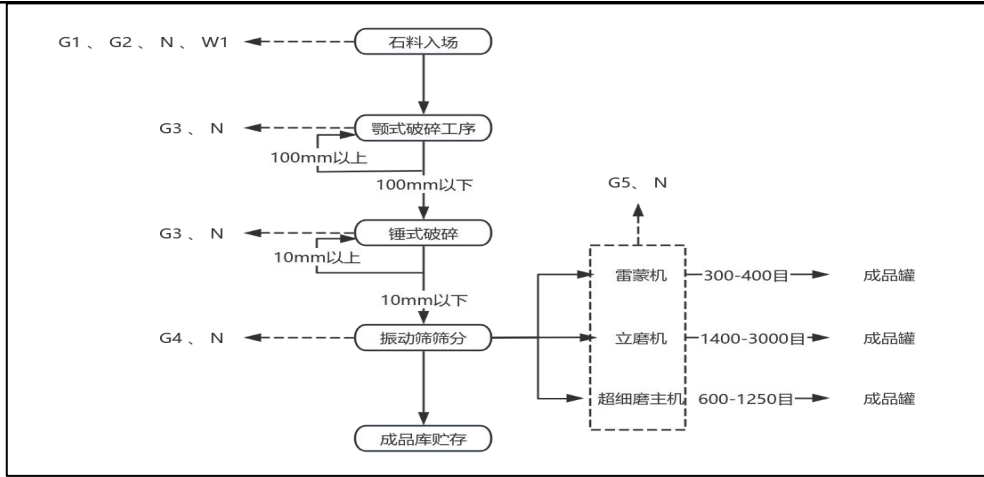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m³/a

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碎石工段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输入		输出		备注
原料	用量 (t/a)	种类	产量 (t/a)	
石料	210483.75	1-10mm 碎石	210071.4	产品
		碎石粉尘	390.9	损失
		堆场及装卸粉尘	21.45	
合计	210483.75	合计	210483.75	/

表 2-8 本项目精细石粉工段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输入		输出		备注
原料	用量 (t/a)	种类	产量 (t/a)	
1-10mm 碎石	60071.4	300-400 目	20000	产品
		600-1250 目	20000	
		1400-3000 目	20000	
		工艺颗粒物	71.4	损失
合计	60071.4	合计	60071.4	/

3.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9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物料装卸	洒水降尘
	G2	运输粉尘	
	G3	鄂破破碎、锤式破碎	
	G4	振动筛筛分	
	G5	磨粉工艺	
废水	W1	员工生活污水	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W2	厂区洒水抑尘	全部蒸发, 不外排
固体废物	S1	布袋除尘器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2	布袋除尘器	外面建筑单位综合利用
	S4	设备维修保养	暂存危废贮存点,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S5	员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6	沉淀池	定期清掏, 外卖建筑单位综合利用

	<u>噪声</u>	<u>Leq (dB)</u>	<u>采用基础减振, 隔声等措施</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闲置厂房, 无原有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①数据来源					
	本次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引自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②监测因子					
	引用的例行监测数据常规监测因子为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及 PM _{2.5} 。					
	③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I _i —i 占标率；						
C 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 ³ ；						
C 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 ³ 。						
利用上述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年均浓度/相应百分数 24h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						
④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常规因子评价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百分位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84.38	达标	
注：HJ663 规范试行期间，按照 2013 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和 CO、O ₃ 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由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长春市 2024 年度常规监测因子中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_x 的年均浓度，CO 第 95%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O ₃ 第 90%百分位数最大 8h 滑						

动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所以长春市 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监测

（1）监测点位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双阳区太平镇石羊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11 月 4 日连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及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

本次环评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老道洞	125.678492259	43.369079629	TSP	西北侧	3500

（2）监测项目

根据评价区域大气污染特征，确定 TSP 为监测因子。

（3）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11 月 4 日进行监测。

（4）监测结果

①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m³；

C_{oi}—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占标率若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不满足。

②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标准。

③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日均值）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 g/m ³ ）	浓度范围 （ μ g/m ³ ）	最大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X	Y					
老道洞	125.678492	43.369079	TSP	300	84-93	31.0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为长春市，为达标区，由上表看出，监测因子占标率均小于 100%，说明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调查原则的有关要求，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24 长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16 个国控断面中 10 个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全市优良水体比例 62.5%，同比提升 6.3 个百分点，为“十四五”至今年均优良水体比例最佳水平。“十四五”至今，实现首次无年均 V 类断面，沐石河大桥、十三家子大桥、靠山大桥、靠山南楼、杨家崴子、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新增龙家亮子断面突破 V 类目标进入优良水体行列，全市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地下水及土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行后，各主要产污单元均在封闭式构筑物内，且构筑物内部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垂直入渗及表漫流等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本项目使用的碎石等原辅材料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粉尘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且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本次不对地下水、土壤监测留作背景值。

	<p>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将军村三社(花腰沟)，租赁吉林省奇欲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p> <p>六、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因素</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敏感点</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保护等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将军村散户 (1户)</td> <td>西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要求</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 <td>保护企业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 <td>保护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要求</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境因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将军村散户 (1户)	西南侧	6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企业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因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将军村散户 (1户)	西南侧	6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企业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气</p> <p>碎石废气、精细石粉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 (其他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th> <th style="width: 10%;">二级</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 (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车辆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详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本项目属于独立于村屯外的工业企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界四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的函《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根据复函内容并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属于复函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可豁免总量申请审核。</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新建封闭式生产线及其他封闭式构筑物，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建筑材料装卸、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设备安装产生的焊接烟尘、噪声、使用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筑材料装卸、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建筑施工扬尘严重，工地内 TSP 浓度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的 1.4~2.5 倍；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达下风向 150m 处；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 30m 范围以内影响较大，路边的 TSP 浓度可达 10mg/m³ 以上，本环评建议必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减少施工扬尘的相应措施：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起尘物料均应用苫布覆盖；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覆盖，严禁沿路遗洒。施工场地应当设置硬质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车辆清洗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②车辆尾气

对于施工期车辆尾气治理，可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

③焊接烟气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设备的安装，会产生部分焊接烟尘，应加强通风，助于空气稀释和扩散，要求焊接工人技术熟练，减少焊接时间，减少焊接烟气产生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各种施工机械，如运输汽车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本环评建议施工期噪声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施工时间为凌晨 6 点至夜间 10 点之间，禁止夜间施工。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便于收集。施工期将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建议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作筑路材料；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随意抛弃。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物料输送储存粉尘、碎石加工粉尘、精细石粉磨粉粉尘、原料输送扬尘等。废气具体产排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项目产排污核算

1、有组织废气

（1）碎石生产线粉尘

碎石生产线位于封闭式车间内，鄂破破碎、锤式破碎与振动筛以封闭式传送带进行连接。破碎机及振动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各自设备上方集气罩负压集气（集气效率为 90%）后，废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TA001），进行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除尘效率约为 99%，故本次对破碎粉尘及筛分粉尘进行合并计算。污染物排放情况介绍如下：

破碎及筛分粉尘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进行计算，本项目碎石年产量为 21 万 t/a。产污系数及计算过程如下：

表 4-1 产污系数表

工艺名称	等级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破碎、筛分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89

（2）磨粉粉尘

项目磨粉过程风路封闭循环，生产产生的粉尘经鼓风机和主机之间的余管导入布袋除尘器（TA001），进行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除尘效率约为 99%。

磨粉粉尘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进行计算，产污系数及计算过程如下：

表 4-2 产污系数表

工艺名称	等级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粉磨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19

本项目精细石粉年产量为 6 万 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标准 mg/m ³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名称	风机 风量 m ³ /h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碎石生产线粉尘	有组织	<u>357.21</u>	<u>2747.77</u>	<u>137.39</u>	布袋除尘器	<u>50000</u>	<u>90</u>	<u>99</u>	是	<u>3.57</u>	<u>27.48</u>	<u>1.37</u>	<u>15</u>	<u>0.3</u>	常温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u>120</u>	<u>3.5</u>	<u>2600</u>
		无组织	<u>39.69</u>	/	<u>15.27</u>	封闭车间、洒水降尘、采取喷淋措施降尘				<u>3.97</u>	/	<u>1.53</u>					<u>1.0</u>	/			
	精细石粉生产线粉尘	有组织	<u>64.26</u>	<u>494.31</u>	<u>24.72</u>	布袋除尘器	<u>50000</u>	<u>90</u>	<u>99</u>	是	<u>0.64</u>	<u>4.94</u>	<u>0.25</u>	<u>15</u>	<u>0.3</u>	常温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u>120</u>	<u>3.5</u>	<u>2600</u>
		无组织	<u>7.14</u>	/	<u>2.75</u>	封闭车间、洒水降尘、采取喷淋措施降尘				<u>0.71</u>	/	<u>0.27</u>					<u>1.0</u>	/			
	生产线合计	有组织	<u>421.47</u>	<u>3242.08</u>	<u>162.11</u>					<u>4.21</u>	<u>32.42</u>	<u>1.62</u>					<u>120</u>	<u>3.5</u>	/		

根据以上分析。两条生产线共用一套治理设施，一根排气筒，两条生产线源强叠加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可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1) 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由汽车运送，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

车辆在行驶时产生的扬尘，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50m 计，平均每天日收、发车辆分别为 50 辆；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30.0t。以速度 1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表 4-6。

表 4-4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统计表

车速 \ 粉尘量	0.1	0.2	0.3	0.4	0.5	1.0
	(kg/m ²)	(kg/m ²)	(kg/m ²)	(kg/m ²)	(kg/m ²)	(kg/m ²)
5(km/h)	0.0511	0.0859	0.1164	0.1444	0.1707	0.2871
10(km/h)	0.1021	0.1717	0.2328	0.2888	0.3414	0.5742
15(km/h)	0.1532	0.2576	0.3491	0.4332	0.5121	0.8613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环评要求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并设置原材料物流通道，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 0.14t/a。

(2) 物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石子堆存量为 21 万 t/a，在厂区装卸、储运过程产生扬尘，扬尘产生与石料含水率、堆场所处地环境风速等因素有关，在大风干燥天气时会增加无组织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核算，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次石子车次取 7100；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次取 30；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1 吉林省取 0.0013，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2 石料参照 0.008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根据附录 3 石料参照取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次取 500。

根据上式计算可知原料、产品堆场装卸、储运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1.45t/a，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 4 本项目取 0%；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 5 半敞开式堆场取 60%。

根据上式计算可知原料、产品装卸、储运粉尘排放量为 8.58t/a，排放速率为 3.30kg/h（按 260 天，每天工作 10h/d）。

（二）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措施可行性分析

碎石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布袋，在通过布袋滤料的空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上部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以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定期排出。布袋除尘器是最古老的除尘方法之一，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风口进入灰斗，一部分较粗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外侧，

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目的。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最小捕集粒径 $<0.1\mu\text{m}$ ，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采用的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性技术。

2、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1）原料运输和装卸、贮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原料运输车辆物料采取苫布遮盖，矿粉产品采用封闭罐车运输。尽量避开敏感点，采取规范管理、运输车辆进入多尘地段时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等可靠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情况下，减小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加强厂区地面清洁及运输车辆清洗等方式，定期洒水降尘，可降低罐车运输扬尘。

（2）装卸、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原料堆场起尘主要是石子粉尘的产生，较小粒径的石子在风力作用下启动输送，产生一定的扬尘。本项目设置原料库房存储散装物料，设置封闭库房卸料过程采取喷淋措施降尘等措施。经洒水抑尘及重力沉降等措施对原料运输和装卸、贮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控制。

（3）场地硬化：

本项目所在区域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硬化承载力能够满足场内作业要求。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出料口加装防漏撒设施。通过以上措施，厂区无组织粉尘经稀释扩散至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限值，故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三）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②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缺少日常监管维护，处理效率下降，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由 99% 下降至 20%。非正常排放情况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异常处理效率 (%)	发生 频次	排放 时间	排放量 (t/a)
碎石生产线	颗粒物	2198.22	109.91	由 99.9% 下降至 20%	1	5h	0.55
精细石粉生 产线	颗粒物	395.45	19.77	由 99.9% 下降至 20%	1	5h	0.098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加，因此需采取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四）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相关要求自行监测，则本次环评建议企业在项目建成实施后按照下表中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制定依据	监督机构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	省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例行检查，不定时抽查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故上述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均为 SS，浓度约为 300-500mg/L。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即可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2、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水量为 0.8m³/d（124.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0.48	124.8	COD	300	0.37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 掏
			BOD ₅	120	0.015	
			SS	150	0.018	
			氨氮	30	0.0004	

综上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车辆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锤破等设备，其噪声值在 80~90dB (A) 之间。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表

来源	设备名称	运行台数(台)	声压级值 dB(A)	治理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包括敏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2	90	减振、软连接等 (削减 5dB(A)), 隔声	-31	20	1	东 31 南 20 西 9 北 10	东 58.18 南 61.99 西 68.93 北 68.01	昼间运 行	20	东 38.18 南 41.99 西 48.93 北 48.01	1
		锤破	1	90		-29	20	1	东 29 南 20 西 11 北 10	东 55.75 南 58.98 西 64.17 北 65.00			东 35.75 南 38.98 西 44.17 北 45.00	1
		振动筛	2	85		-26	25	1	东 26 南 25 西 14 北 5	东 54.71 南 55.05 西 60.09 北 69.03			东 34.71 南 35.05 西 40.09 北 49.03	1
		超细磨粉机	2	85		-25	14	1	东 25 南 14 西 15 北 16	东 55.05 南 60.09 西 59.49 北 58.93			东 35.05 南 40.09 西 39.49 北 38.93	1
		立磨机	1	85		-20	20	1	东 20 南 20 西 20 北 10	东 53.98 南 53.98 西 53.98 北 60.00			东 33.98 南 33.98 西 33.98 北 40.00	1

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

	雷蒙机	2	80		-36	5	1	东 36 南 5 西 4 北 25	东 46.89 南 64.03 西 65.97 北 50.05			东 26.89 南 44.03 西 45.97 北 30.05	1
<p>注：①本次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高度为（0，0，0）点坐标，主要噪声源坐标以噪声源中心点定义 X、Y 坐标，以噪声源高度为 Z 坐标；②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构筑物内，不涉及室外噪声源；③本项目相同噪声源并排布设，本次噪声源以其几何中心定义空间位置坐标。</p>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其推荐的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预测项目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主要为室内声源，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为便于建立模型计算，本评价将该项目所有主要噪声源视为室外噪声源，噪声由室内传到室外时，声压级削减量按无限长屏障屏蔽削减量计算。

b、户外声传播衰减

利用 A 声级计算噪声户外传播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项目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它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因此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主要考虑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本次忽略不计本项衰减量。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用 $L_A(r) = L_A(r_0) - A_{dir}$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r 、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_p(r)$ ——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r)$ 和 $L(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c、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参数

噪声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建筑物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

表 4-9 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

名称	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40	20	16	140

4 预测结果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噪声现状监测数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名称	预测点声压级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合计	29.71	40.26	46.54	28.23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投产后通过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环评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同时企业加强门窗的隔声性能，所有设备安装时进行恰当的减振降噪处理，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

强车间的密闭性，降低噪声向厂房外的传播。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以及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和距离的衰减，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技术可行。所有运输车辆驶离装车点后，必须经车轮冲洗、底盘冲洗、车身喷雾的完整流程，确保无泥土、物料黏附。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碎石加工生产线、精细石粉生产线废气产生量核算结果，确定布袋除尘器年收集粉尘量合计为417.25t/a，收集后外运至周边商混站进行综合利用。

②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主要来源于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污泥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通过类比同类型及洗车频次的洗车平台，确定污泥产生量约为0.001t/天·台。则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13t/a，收集后外运商混站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5t/d（13t/a），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废布袋

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1t/a，定期收集后外卖外卖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417.25	/	外卖综合利用
2	沉淀池污泥	沉淀		900-099-S59	13	/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除尘		900-009-S59	0.01	/	外卖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		900-099-S64	13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与废润滑油，约产生量0.01t/a废润滑油桶和0.1t/a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均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00kg/a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质油	废矿物质油	6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10kg/a		固态	废矿物质油	废矿物质油	6个月	T/In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暂存: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B、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执行。

① 收集、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在10吨以下,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可以设置危废贮存点。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1座5m²的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应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形态分类收集存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

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贮存过程污染防控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运输、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

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项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包括：

- ①沉淀池池防渗层损坏，废水下渗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 ②危废暂存点防渗层损坏，危险废物下渗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控及防控措施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从源头控制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a.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点、沉淀池池。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geq 1.5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且防雨和防晒，采用水泥防渗混凝土基础。

项目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同时加强厂区内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企业应定期对危废暂存点、生产车间及沉淀池等地面进行检查，一旦出现裂渗情况，要及时修理，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此外，加强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尽量避免污染物下渗。

本项目为碎石加工项目，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不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材料。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岩石粉尘和悬浮物，不属于土壤环境特征污染物。通过实施生产车间全封闭、厂区地面全面硬化、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以及各水池的防渗措施，已从源头上彻底阻断了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等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运营期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1t/a。

本项目 Q 值确定详见下表。

表 4-12 风险物质信息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1	2500	0.00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可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机油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等事故。以及液态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①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④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⑤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⑦应急措施

如果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按下列应急措施进行紧急处理:

a、如发生火灾时,可以使用灭火剂为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及干粉的灭火器将火熄灭。污染的干粉和泡沫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并按照危废处理/处置和储存。

b、如火灾较大,企业自身无力处理时,企业负责人应果断撤出灭火人员,等待消防部门进行扑救。

c、在发生废机油桶泄露的情况下,采用消防沙或海绵吸附,然后将吸附物质放置于特定容器中,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处置。

d、建立风险联动机制,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由发现者立即通报上级主管负责人,并由上级主管负责人向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事故情况,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本组工作人员及抢险装备赶往事故现场进行抢险救援。

项目在做好本报告的相关措施的前提下，还应进一步加强日常防范，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同时尽可能减轻事故造成的后果影响。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演习，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提高安全意识，降低人为失误。加强员工的职业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掌握常规的救护方法。加强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和检查维护，并对消防器材的使用性能作定期检查。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在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运输过程中环境影响

车辆所有运输车辆在驶离装车点后，必须经车轮冲洗、底盘冲洗的完整流程，确保无泥土、物料黏附。在运输过程中所有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全密闭厢式车或加盖苫布严密封闭的自卸车，确保厢体密闭性能良好，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无外漏。苫布边缘必须压紧、捆扎牢固。在通过村庄、学校等敏感路段时，强制要求车辆限速至30公里/小时以下，并禁止鸣笛。在厂区及敏感路段设置醒目限速、禁鸣标志。通过采取上述可有效将产品运输环节产生的粉尘、噪声影响降至最低。

九、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主要工程内容			费用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破碎工序、筛分工序、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无组织 洒水降尘；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1	
废水	化粪池		1	依托原有
	沉淀池		2	1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厂房设置双层隔板，高噪声设备周围设双层隔音板+隔音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风险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点、沉淀池进行地面硬化、重点防渗等		5	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定期洒水抑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基础减振。	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布袋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尘外卖建筑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淀物定期清掏，外卖建筑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与废润滑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配备足够的应急设施，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申请排污许可</p> <p>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本项目应在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根据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建成后应申请登记管理回执。</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信息，环境保护</p>			

	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将军村三社(花腰沟)，租赁吉林省奇欲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用地性质属于工矿用地，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采取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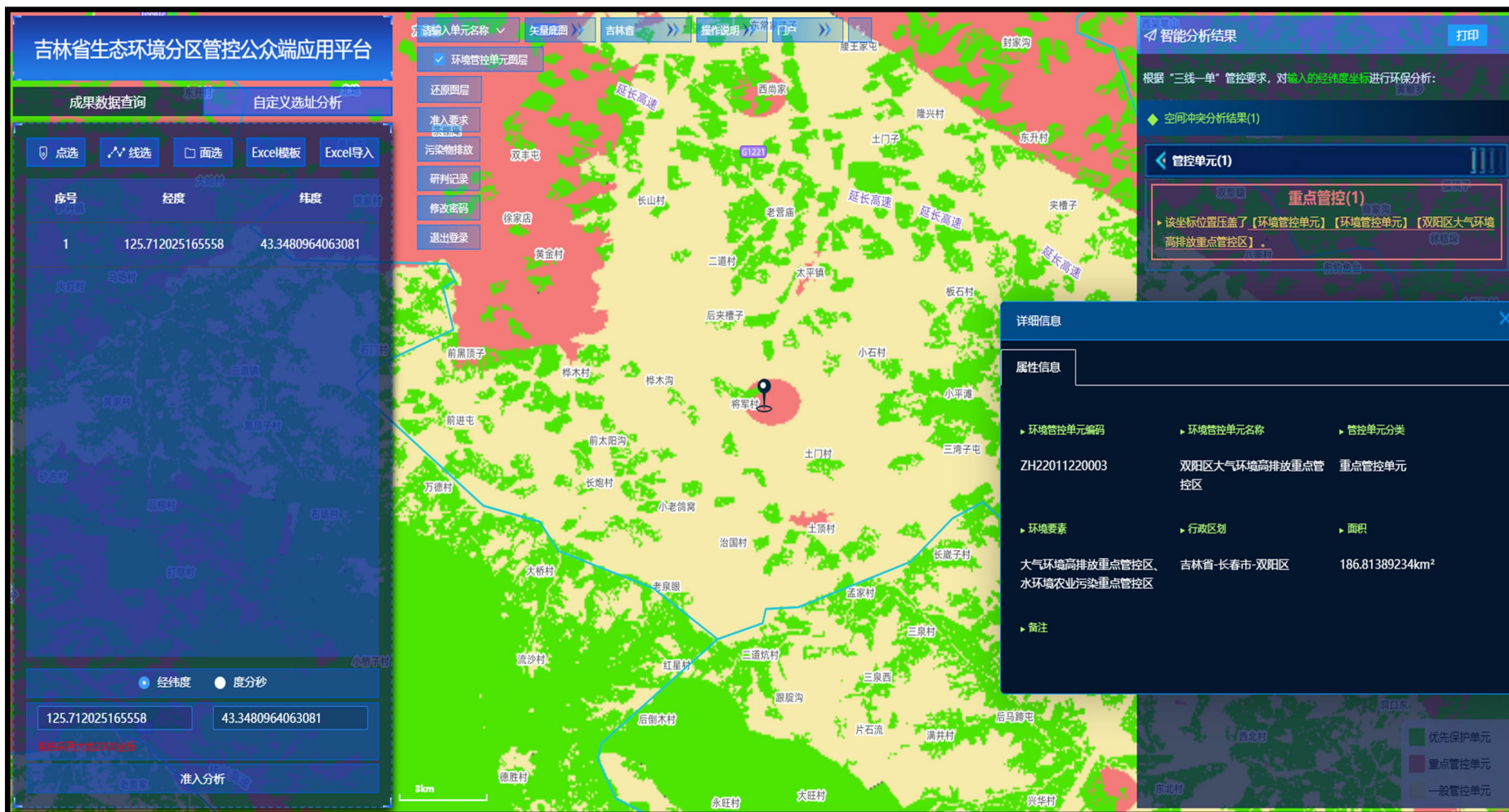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4.21	0	4.21	+4.21
	二氧化硫	/	/	/	/	0	/	/
	氮氧化物	/	/	/	/	0	/	/
废水	COD	/	/	/	/	0	/	/
	BOD ₅	/	/	/	/	0	/	/
	SS	/	/	/	/	0	/	/
	氨氮	/	/	/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	/	/	417.25	0	417.25	+417.25
	沉淀池污泥	/	/	/	13	0	13	+13
	废布袋	/	/	/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	/	/	13	0	13	+1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0	0.1	+0.1
	废润滑油桶	/	/	/	0.01	0	0.01	+0.01

注 1: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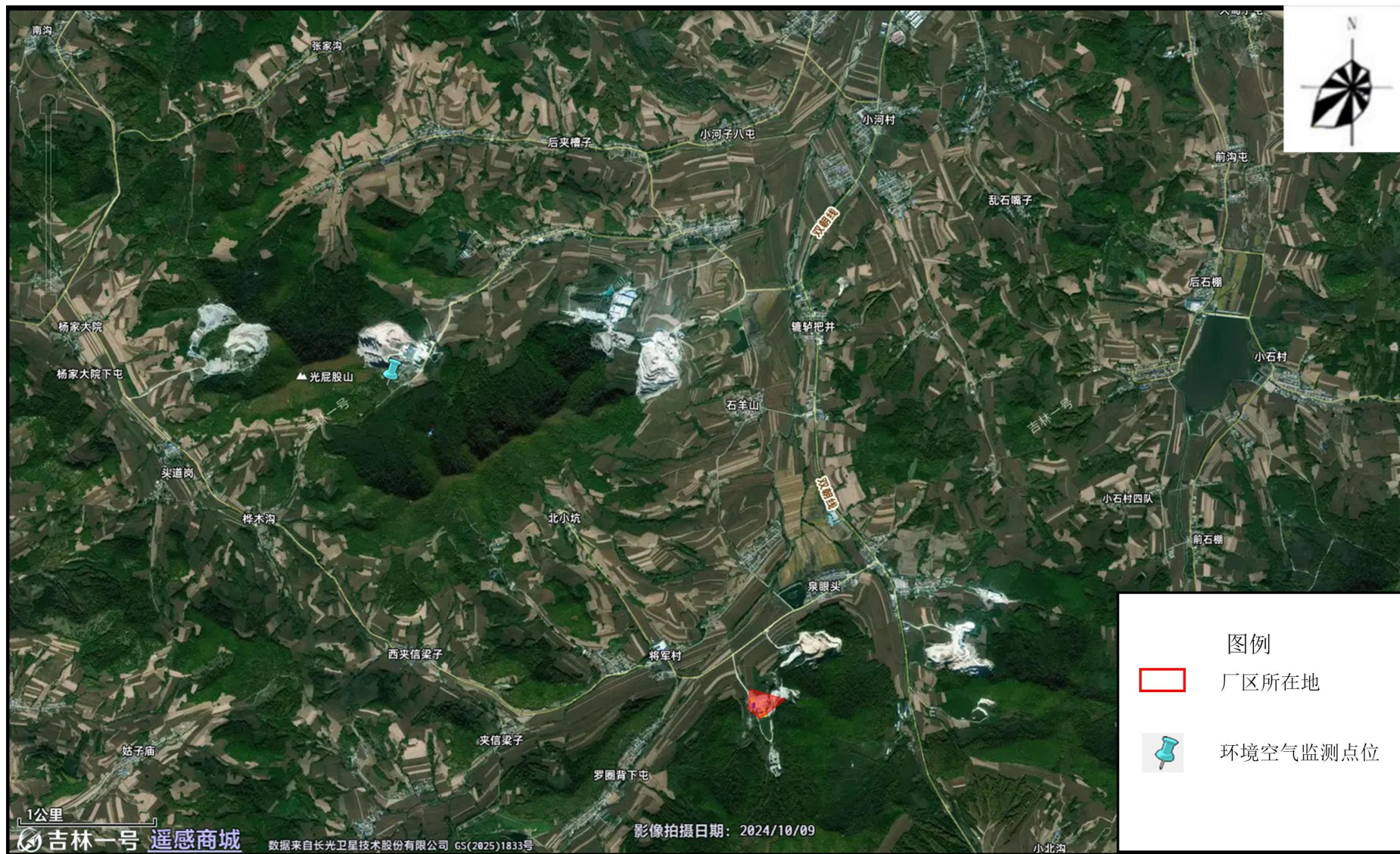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东侧现状



项目西侧现状



项目北侧现状



项目南侧现状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请提交的《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声明。



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委托贵单位开展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贵单位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关于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我单位已对报告具体内容进行复核，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内容及评价结论。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实际负责人）：[Redacted]

技术负责人（签字，必

联系电话（必填）：13

2026年4月23日

关于吉林省奇欲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地块规 划用途的情况说明

吉林省奇欲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地块坐落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太平林场(花腰沟)。

该地块用地性质明确为工矿用地。

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0日



场地租赁合同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甲方（出租方）

名称：吉林省奇欲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2MA17X21236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名称：侯轮

身份证号：

住址：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华山委11组

联系电话：

丙方（保证人）：李忠彦

身份证号：

住址：长春市双阳区通阳路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场地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场地基本情况

1. 场地位置：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将军村三社（花腰沟）。
2. 场地描述：乙方租赁工业用地，场地面积为27786平方米，具体位置、范围详见合同附件：《场地位置测绘图及实际承租前的考察图片》。
3. 场地用途：乙方承租场地仅限用于生产/经营等乙方合法经营范围内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



4.场地权属：甲方保证对场地享有合法出租权，如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场地或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主张赔偿责任。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八切。交付时，双方应签署《场地交付确认书》，并留存影像资料。

3.续租：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于期满前 30 日书面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若乙方未按时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未能就续租条件达成一致，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15】日内腾空场地，恢复场地原状（经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固定附着物除外）。

5.乙方投入的可移动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置。与土地附合的建筑物、构筑物、装修等固定设施，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1.租金标准：

2.支付方式：月付 季付 半年付 三年付；乙方于每期起始日前 5 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首期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

3.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吉林省奇欲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4.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押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作为履行合同、费用结清及场地修复的担保。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结清全部费用、完好返还场地及附属设施后，甲方在【30】日内无息退还押金。如有欠费、设施损坏，甲方有权从押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6.其他费用：租赁期内，场地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通讯费、物业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环保排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因租赁及经营产生的法定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其对场地的出租权合法有效，并按约定交付场地，不干涉乙方合法生产经营。
- 2.乙方依法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行政审批手续，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安全、环保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甲方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已有材料进行配合。
- 3.乙方应自行负责租赁场地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火灾、安全事故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妥善维护场地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场地整体或部分转租、分租、转借、抵押或与他人互换使用。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场地，已收取的租金及押金不予退还。
- 6.乙方如拟引入第三方合作或进行招商引资，必须将合作方案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 7.乙方如需在租赁场地内进行建设，应提前将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图纸、建筑面积等）报甲方书面同意，并依法自行办理全部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
- 8.甲方所有的场地内变压器和地泵自愿无偿给乙方使用。

第五条：丙方责任

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甲方违约，丙方与甲方共同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向乙方返还的租金、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服务费、律师费等费用；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后三年。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已收取的租金及押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1) 逾期支付租金、押金或其他任何费用超过 15 日；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变场地用途、违法建设、违法违规经营、破坏生态的；
- (3) 因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相应纠纷，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场地转租、分租、抵押或引入第三方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押金及未使用部分的租金：

- (1) 因甲方权属纠纷导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仍无法正常使用场地的；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严重干扰乙方正常经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改正的。
- (3) 乙方投产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违约；
-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收回场地；
- (5) 场地权属纠纷、查封、拆迁且甲方未妥善安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交付场地，每逾期一日，应按日租金标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押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违法建设、未批先建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行政处罚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4. 乙方逾期返还场地的，每逾期一日，不但应按日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还应按日租金标准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返还完毕为止。
5. 各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大写：拾万整）并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

差旅费等)。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当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书面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政府征收:租赁期内如遇政府征收、征用、城乡规划调整、生态管控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针对政府给予的全部补偿款项,双方按以下原则分配:

(1)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甲方原有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地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管线、地基、井、地下构筑物等)的全部补偿款项,全部归甲方所有。

(2)租赁期内,由乙方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装修等不可移动资产的补偿,按以下方式处理:甲乙双方各占50%

(3)政府明确用于补偿乙方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费的专项款项,全部归乙方所有。

(4)发生征收时,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配合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首页双方预留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如地址变更,



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5日





220712050004

报告编号：HPHQ20231109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长春市双阳区宏利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声明

1.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 CMA 标志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及漏页等无效；
5.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准确性、代表性负责，测试结果仅适用于客户送检样品；
6. 本报告中检测工作均依据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等进行，所出具数据仅对样品采集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
7.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二期 E13 栋 201 室

邮编：130000

电话：+86-0431-81907440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送检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宏利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前夹槽子西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扩建项目
项目所在地	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小河子村十一社
联系人及电话	-----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性状	滤膜、吸收液
采样人员	朱鹏成、魏夕然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9日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TSP)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55S	IE-88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73

三、分析结果

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3.11.2	99.1	17	西南风	多云	3.2
2023.11.3	98.8	1	西南风	多云	3.0
2023.11.4	99.0	2	西南风	多云	3.3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小时均值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890m 处村屯	2023.11.2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HQ231102 宏利 01101	93
		2 时	氮氧化物 mg/m ³	HQ231102 宏利 01102	0.026
		8 时	氮氧化物 mg/m ³	HQ231102 宏利 01202	0.030
		14 时	氮氧化物 mg/m ³	HQ231102 宏利 01302	0.032
		20 时	氮氧化物 mg/m ³	HQ231102 宏利 01402	0.026
		日均值	氮氧化物 mg/m ³	HQ231102 宏利 01502	0.029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890m 处村屯	2023.11.3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HQ231103 宏利 01101	90
		2 时	氮氧化物 mg/m ³	HQ231103 宏利 01102	0.031
		8 时	氮氧化物 mg/m ³	HQ231103 宏利 01202	0.033
		14 时	氮氧化物 mg/m ³	HQ231103 宏利 01302	0.028
		20 时	氮氧化物 mg/m ³	HQ231103 宏利 01402	0.026
		日均值	氮氧化物 mg/m ³	HQ231103 宏利 01502	0.030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890m 处村屯	2023.11.4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HQ231104 宏利 01101	84
		2 时	氮氧化物 mg/m ³	HQ231104 宏利 01102	0.035
		8 时	氮氧化物 mg/m ³	HQ231104 宏利 01202	0.034
		14 时	氮氧化物 mg/m ³	HQ231104 宏利 01302	0.024
		20 时	氮氧化物 mg/m ³	HQ231104 宏利 01402	0.030
		日均值	氮氧化物 mg/m ³	HQ231104 宏利 01502	0.033

四、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制: 李洪磊 审核: 姜洪 授权签字人: 姜洪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组织评审专家对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评审聘请了 3 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专家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本项目基本情况

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将军村三社(花腰沟)，项目租用吉林省奇欲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7786m²，建筑面积 2850m²。厂区内建设一个生产车间（包含一条碎石生产线，一条精细石粉生产线，一座封闭料场）、一座封闭成品库、一座洗车平台及配套的废水沉淀池。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5 万 m³ 石料（粒径范围为 1-10mm），6 万 m³ 精细石粉（300-3000 目）。

2、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2.1 施工期

（1）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

施工场地应当设置硬质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车辆清洗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对于施工期车辆尾气治理，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设备的安装，会产生部分焊接烟尘，应加强通风，助于空气稀释和扩散，要求焊接工人技术熟练，减少焊接时间，减少焊接烟气产生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施工期噪声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2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施工时间为凌晨 6 点至夜间 10 点之间，禁止夜间施工。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便于收集。施工期将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建议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作筑路材料；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随意抛弃。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2 运营期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车辆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筛分工序、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经洒水降尘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基础减振。确保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废布袋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尘外卖建筑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淀物定期清掏，外卖建筑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与废润滑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本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将军村三社(花腰沟)，租赁吉林省奇欲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用地性质属于工矿用地，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采取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运营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审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同意

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充实与《吉林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长春市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2、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细化本项目依托现有及新建工程内容。细化厂区及道路硬化工程。复核产品规模及生产设备。

3、明确原料来源，核准矿石密度，核准原料堆存量。细化成品库的材料分区情况，结合项目建构筑物面积、有效容积等进一步论证原料及成品库的匹配关系。复核物料平衡。完善水平衡分析，明确洗车废水是否须采取隔油措施。

4、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内容。复核各环节粉尘（颗粒物）源强，细化收集措施并核准收集效率，核准风量，复核各产污环节共用一个排气筒的合理性。强化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废机油收集、存贮方式，完善危废间（点）建设及危废日常管理环保要求。核准风险物质储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6、核准与散户居民距离，500m范围内是否有其他大气保护目标。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复核是否有土壤污染途径，充实不开展土壤现状监测合理性分析内容。细化产品外运方式，充实运输沿线保护目标调查及影响分析内容，完善运输粉尘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

马庆
2016年4月3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主持人： 张杰
评审考核人： 马广庆 马广庆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二、修改建议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应输入企业用地四至拐点，以核准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复核项目是否适用《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项目位于石头口门水库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充实与《吉林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长春市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2、明确租用吉林省奇欲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现状及构筑物情况，细化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内容，明确本次新建工程内容。租用场地是否有需要植被恢复等用地。细化厂区及道路硬化工程。

3、完善车间平面布置描述（与附图不对应）。复核产品规模，文字与表 2-4 要对应。核准生产设备（表 2-2 与 2-6 要对应）。

4、明确原料来源，核准矿石密度，核准原料堆存量。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充实细化投料粉尘、石粉罐是否有呼吸口排放粉尘、石粉包装产尘等环节分析，明确石粉包装吨袋后存贮位置。

5、复核物料平衡，表 2-7 中数据有误。复核各环节粉尘（颗粒物）源强，细化收集措施并核准收集效率，各产污环节共用一个排气筒的合理性，核准风量，排气筒内径 0.3m 合理性。强化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

6、复核废布袋外卖废品回收站可行性。细化废机油收集、存贮方式，完善危废间（点）建设及危废日常管理环保要求。

7、核准与散户居民距离，核准 500m 范围内是否有其他大气保护目标（东北方向）。复核是否有土壤污染途径（结合矿石成分）。充实运输沿线保护目标调查及影响分析内容，完善运输粉尘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复核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所有者是否有证明土地性质的相应材料？自然资源部门国土三调数据库中用地是否为工业用地。明确租赁协议乙方侯轮与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关系。

专家签字：

马行庆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主持人: 张杰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16年4月3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本项目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且周边分布有土壤保护目标，充实不开展土壤现状监测合理性分析内容；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原料及产品储存量及储存方式，补充物料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明确洗车废水中是否含有油类物质，分析是否需要采用隔油池处理。

4、复核工艺粉尘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回收粉尘是否可作为产品。

7、核准风险物质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

王明志
2026年4月3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石料及精细石粉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鼎晟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主持人：张杰

评审考核人：翟德斌 翟德斌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评审日期：2026年4月3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充实项目建设与石头口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符合性分析。

2、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明确项目厂区地面硬化情况；结合项目建构筑物面积、有效容积等进一步论证原料及成品库的匹配关系，避免为后续露天堆料留隐患；细化成品库的材料分区情况。

3、结合项目原材料及成品运输情况，进一步复核洗车平台洗车用水量，完善水平衡。

4、进一步核实项目各类石粉成品的外运方式，是否采用封闭车辆运输（这部分产尘量较大）。

5、建议提出各类物料上料传送带及破碎进料前的喷淋措施的要求。

6、细化各类废气集气形式、收集效率、密闭输送措施；补充破碎、筛分、磨粉共用一套除尘系统的可行性与风量匹配性。

7、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翟德斌
2026年4月30日